

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

因應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，定自於115年1月1日施行。(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C號函、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禮字第1140175239號函辦理)特此修正本鎮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法規，將第十八條自治條例內容中，新增列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得免收取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相關使用管理費用。

另112年5月10日本所修訂本自治條例後函報嘉義縣府備查，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5月22日府民禮字第1120122459號函文內容建議事項，修正及刪除條文部分用字，以符合相關法制作業規定。